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98號

原告 翁弘祐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萬益

訴訟代理人 楊燕姍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30日嘉監義裁字第76-GGH01057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民國113年1月30日嘉監義裁字第76-GGH010572號裁決書關於處罰主文「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中市西屯區僑大路與僑大二街口處，因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112年12月14日檢舉，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六分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中市警交字第GGH01057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3年1月9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

01 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2 （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113年5月
03 29日修正公布前）第63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1月30日開立嘉
04 監義裁字第76-GGH010572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
05 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
06 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
07 訟。

08 三、原告主張：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是以「有行人穿越時」為
09 條件，原告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時，行人站立於人行道
10 上，未在行人穿越道上，故被告所為裁決違法等語。並聲
11 明：原處分撤銷。

12 四、被告則以：

13 （一）本案經原舉發單位函復略以：本案係民眾檢舉案件，經檢視
14 檢舉影像發現旨案車輛在本市西屯區僑大路與僑大2街路口
15 附近，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停讓行人，
16 爰依法掣單舉發。

17 （二）依據交通部112年6月26日『研商汽機車不停讓行人違規取締
18 認定標準』第2次會議紀錄略以：「依內政部警政署說明現
19 行取締標準如下：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以距離行人行進
20 方向不足1個車道寬（約3公尺）及汽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
21 線上。」經檢視違規影像原告與行人行進方向不足1個車道
22 寬，舉發應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

23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
26 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
27 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5條定有明文。本件
28 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有所變更，依行為時道交
29 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30 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
31 違規點數1點至3點」；現行有效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

01 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
02 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
03 數1點至3點」。經綜合比較新舊法規定，現行有效之道交條
04 例第63條第1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限於經當場舉發之案
05 件，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應較有利於受處罰者，故本件應適
06 用裁處時即現行有效道交條例之規定，先予敘明。

07 (二)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
08 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09 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
10 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
11 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道交條例第44
1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1項)汽車
13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第
14 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
15 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
16 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道
17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違反
18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
19 則）附件裁罰基準表的記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
20 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
21 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
22 者，應處罰鍰6,000元，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此
23 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處理細則附件所
24 示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規
25 定之裁罰基準內容，並未牴觸母法，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
26 裁罰。

27 (三)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原告違規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
28 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
29 年1月19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130010962號函、採證光碟等
30 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35至53頁)，且經本院於調查程序當庭
31 勘驗採證光碟並做成勘驗筆錄及擷取影像畫面附卷可憑(見

01 本院卷第87頁、第91至93頁)，堪認屬實。

02 (四)原告雖主張原告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時，行人站立於人
03 行道上，未在行人穿越道上，故被告所為裁決違法云云；然
04 查，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課以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
05 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關
06 於客觀上如何認定有行人穿越，雖無具體規定，惟依112年4
07 月18日「研商內政部警政署提供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及第
08 48條第2項有關汽機車不停讓行人違規取締認定標準」會議
09 結論略為：「一、有劃設行人穿越道線(下稱行穿線)之交岔
10 路口：(一)行人尚未進入行穿線範圍內：汽機車行近行穿
11 線，行人站立於路邊，距離行穿線邊緣1公尺範圍內，準備
12 穿越道路時，汽機車即應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如駕
13 駛人未立即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致該汽車之前懸或機車之
14 前輪再進入行穿線範圍內，即應舉發。……」(見本院卷第
15 97頁)核符該條項之立法本旨，本院自得予以援用。經檢視
16 本院於調查程序當庭勘驗並擷取之影像畫面可見，系爭車輛
17 臨近行人穿越道時，行人係位於人行道及道路間之排水溝範
18 圍處，並非位於人行道上，且行人距離行人穿越道邊緣(即
19 行人前方紅色實線與道路交界處)顯不足1公尺之距(見本院
20 卷第91至93頁)，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卻未暫停讓行人先行
21 通過，自有本件原處分所載之違規行為，故原告前開主張，
22 委無可採。

23 六、末查，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關於違規記點之規
24 定已有變更，並以適用裁處時之新法對原告較為有利，此情
25 前已述及，本件並非當場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未符現行有
26 效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記違規點數之要件，原處分未及
27 審酌新法之規定，逕依修正前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為
28 記違規點數3點之裁處，於法尚有未洽，原告訴請撤銷此部
29 分處分，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相異，故原告此部分請
30 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其餘部分請求，則無理由。

31 七、綜上所述，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應予撤銷，原告

01 訴請撤銷此部分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允准，其餘部分請
02 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4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5 併予敘明。

06 九、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經本院審酌本件違規事實明
07 確，係因法令變更致記點部分更易而撤銷一部分處分，故訴
08 訟費用仍由原告負擔較為合理，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09 示。

10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法 官 謝琬萍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6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
18 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
19 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
20 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林秀萍